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15002024123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信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剩余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地址	信阳市原北环路鸡公山大街至新三十六大街段		
建设规模	7.47km		
合同工期	2024年06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合同价格	15560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永雨
设计单位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会杰
施工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涵
监理单位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龙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涵
备注	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剩余工程）监理单位共有三家，分别为监理 1 标：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范围为鸡公山大街至新六大街段（(K1+500-K3+509)，长约 2.009km；监理 2 标：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范围为信阳市原北环路新六大街至五云路段（(K3+509-K5+190)， 长约 1.681km；监理 4 标：信阳市原北环路新二十四大街至新三十六大街段（K7+200-K10+980)，长约 3.78km。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 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 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剩余工程）EPC总承包　　施工许可证编号：411500202412310001

建设单位：信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徐珂

建设地址：信阳市原北环路鸡公山大街至新三十六大街段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剩余工程）EPC 总承包(K1+500-K3+509 段）道路工程	0.0	0.0	0.0	0	0

总建筑面积：0.0　　地上建筑面积：0.0　　地下建筑面积：0.0

备　注：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剩余工程）监理单位共有三家，分别为监理 1 标：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剩余工程）EPC总承包　　施工许可证编号：411500202412310001

建设单位：信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徐珂

建设地址：信阳市原北环路鸡公山大街至新三十六大街段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0.0　　地上建筑面积：0.0　　地下建筑面积：0.0

备　注：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剩余工程）监理单位共有三家，分别为监理1标：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